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博股份")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 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达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 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金博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金博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8)。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